

PSYCHOLOGY IN INTERROGATION

司法实务技能培养丛书
SIFA SHIWU JINENG PEIYANG CONGSHU

审讯中的 心理学原理与方法

毕惜茜 ◎著

供述心理
供述动机调查与分析
虚假供述的甄别

审讯中的心理学方法
域外审讯方法评述
审讯中的行为科学技术

审讯中的语言技巧
审讯中的提问句式
讯问的语言技巧

司法实务技能培养丛书

心理突破

PSYCHOLOGY
IN INTERROGATION

审讯中的心理学原理与方法

审讯是一项古老而传统的侦查手段，如何通过审讯获取嫌疑人供述自古以来就是侦查中的难题。近年来，对于审讯（方法）的认识和研究发生了很大的变化，身体和生理强制的审讯方法逐渐退出历史舞台，获取嫌疑人供述更是一项艰巨任务。

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依法治国取得了诸多成就，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加强反腐败体制机制创新，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成立中央全面依法治国领导小组，加强对法治中国建设的统一领导。新形势对于纪检监察、公安、检察、审判等人员的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在“谈话”和审讯活动的中更要注重心理学方法的应用。

本书从嫌疑人的供述心理、审讯中的心理学方法、审讯中的语言技巧三个方面，分十八个专题全面展示了心理学方法在审讯中的应用。本书凝结着作者二十余年的研究和实务经验，是纪检监察、公安、检察、审判人员提高办案效率、提升办案素养的参考读物。

上架建议 党政·检察·法律实务

ISBN 978-7-5093-8851-8



中国法制出版社
官方微信



法律阅读
从未如此有趣



9 787509 388518 >

定 价：86.00元

司法实务技能培养丛书
SIFA SHIWU JINENG PEIYANG CONGSHU

心理 突破

PSYCHOLOGY IN INTERROGATION

审讯中的心理学原理与方法

毕惜茜 ◎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心理突破：审讯中的心理学原理与方法 / 毕惜茜著。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7. 9

(司法实务技能培养丛书)

ISBN 978 - 7 - 5093 - 8851 - 8

I. ①心… II. ①毕… III. ①审理 - 司法心理学
IV. ①D90 - 054②D915. 1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244028 号

策划/责任编辑 陈兴 (cx_legal@163.com)

封面设计 李宁

心理突破：审讯中的心理学原理与方法

XINLI TUPO: SHENXUN ZHONG DE XINLIXUE YUANLI YU FANGFA

著者/毕惜茜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30 毫米×1030 毫米 16 开

印张/ 26.75 字数/ 419 千

版次/2017 年 10 月第 1 版

2017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8851 - 8

定价：86.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010 - 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010 - 66010405

市场营销部电话：010 -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010 -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010 - 66032926)

司法实务技能培养丛书

总序

陈兴良*

中国法制出版社即将出版《司法实务技能培养丛书》，该套丛书的策划编辑陈兴邀请我作序，我欣然接受。

美国著名大法官霍姆斯的一句名言流行于法学界：“法律的生命不在于逻辑，而在于经验。”这句话道出了英美法系司法活动的精髓。在大陆法系国家，司法活动更关注法理，然而司法的技能仍然是不可或缺的工具。可以说，法律理论与司法技能对于司法活动来说，都是必备的构成要素。我国传统上都比较重视法理，对于司法技能未能予以足够的关注。反映在法律出版物上，各种法律书籍可谓琳琅满目，但以法律理论著作为主。即使是司法工作者的作品，也以阐述理论为其追求。在这种情况下，法律理论工作者与司法实务工作者采取的是相同的话语体系和言说工具。由是之故，则道与器无由区分哉。

在司法活动中，司法人员既要有法律理念与法律原理的支撑，同时还要有操作规程与实践理性的指引。因此，我们既要注重司法工作者的法律素质的养成，又要提倡司法经验的总结与提炼。法治不是一句空话，每一个司法工作者都是法治的践行者。因此，司法工作者应当通过日常事务的处理，充分体现法治的精神。在这种情况下，必要的司法技能与技巧就是十分重要的。就以在法庭上公诉人讯问被告人而言，需要事先的精心准备，并且要根据法庭上被告人的回答情况进行

* 陈兴良，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兴发岩梅讲席教授，博士生导师。

行现场调整。只有这样，才能达到法庭讯问的目的。而在某些案件中，公诉人的讯问显得十分机械，甚至被被告人牵着鼻子走，这显然是公诉人的讯问能力不足所致。例如，我曾经见到公诉人按照被告人认罪准备讯问提纲。一旦在法庭上被告人翻供，不认罪，公诉人就显得十分被动，乱了自己的阵脚。而且，法庭上的讯问与侦查阶段的讯问，因其目的不同，讯问的方式方法也是完全不同的。侦查阶段的讯问，其目的是查明案件真相，或者对客观证据进行印证。因此，侦查讯问的过程是一个不断地从犯罪嫌疑人那里获得案件真实情况的过程。但法庭上的讯问是一个展示被告人的犯罪事实的过程，作为一个公诉人应当是对整个案情了如指掌。因此，法庭上的讯问是明知故问，而且对被告人的每一个回答都应当了然于胸。在这种情况下，公诉人应当掌握讯问的节奏，在被告人翻供或者未能按照预期回答的情况下，就应当及时调整讯问进路。而这些讯问技能与技巧的掌握，就不是一日之功，而需要以长期的出庭经历和经验为基础。当然，通过培训也能更好更快地掌握这些司法技能与技巧。

中国法制出版社组织出版的《司法实务技能培养丛书》，就是以总结司法实务经验为主要内容，并且为司法工作者进行技能培训提供教材或者参考资料的一套丛书。我认为这个出版创意值得肯定，也为法律书籍的出版开辟了一个广阔的领域。从陈兴编辑提供给我的拟出版的书稿来看，都是与司法实务密切相关的主题。例如，桑涛所著的《公诉语言学》一书，是一部应用语言学著作，将语言学的一般原理运用在公诉活动中，对公诉过程中的语言现象进行了深入的分析。该书既有对公诉语言的理论分析，又有对公诉语言的实际运用的讲解，可以作为公诉人培训的教材。值得说明的是，该书作者桑涛，长期从事公诉工作，具有丰富的公诉经验，而且还曾经荣获“全国优秀公诉人”。这样一种公诉经历，对于公诉语言具有切身体会，因此论述起来可谓得心应手。除了《公诉语言学》一书具有较强的学理以外，吴克利所著的《镜头下的讯问》一书则将视角投向讯问这一侦查技能。之所以说是“镜头下”，是因为讯问时需要全程录音录像。在全程录音录

像的条件下，如何对犯罪嫌疑人进行有效讯问，这对职务犯罪侦查人员是一个重大的考验。当然，我也见过极不规范的讯问，即讯问不是在全程录音录像的情况下做出的，而是时录时断，为我所需。这种讯问就是违反法律的。我甚至还见过一份全程录音录像讯问的文字记录资料，与侦查人员所做的笔录完全不同，可以说是你录你的，我记我的。如果律师不听录音、不看录像，根本就看不出文字笔录与实际讯问之间的不同。更为可笑的是，一个职务犯罪的全程录音录像的讯问，两位侦查人员，一人讯问，一人记录。记录的时候，把录音录像设备关闭；记完以后再打开设备，接着讯问。有次讯问，在记录的时候忘记关闭录音录像设备，讯问的侦查人员与被讯问人闲聊，被讯问人说刚才说的都不是事实，而侦查人员也表示理解，并说让你说什么你就说什么。这一情况被细心的律师发现，成为一个笑柄。从这个事件可以看出，正确的讯问当然不仅仅需要高超的技能，更需要严格的规范与高度的素养。《镜头下的讯问》一书紧密结合职务犯罪的侦查实践，将讯问的技能与技巧讲述得十分透彻。尤其是对于职务犯罪嫌疑人心理的分析十分到位，而对被讯问对象的准确心理把握，是讯问成功的必要保证。该书作者吴克利也是长期从事检察工作的司法实务工作者，并且查办过许多重大疑难案件，潜心钻研调查讯问的奥秘，成功地总结出了一套系统完整实用的审讯方法，并撰写出版了《审讯心理学》等著作。该书结合其丰富的讯问实践经验，对职务犯罪的侦查讯问进行了系统阐述，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虽然我只是读了《司法实务技能培养丛书》的寥寥数本，但从中可以发现丛书策划者的创意是具有超前性的，这套丛书的出版必将有益于司法实务的培训工作，也将对侦查、公诉等司法实务工作有所裨益。

是为序。

谨识于北京海淀锦秋知春寓所

2016年6月18日

序

从教三十多年，一直没有离开“审讯”这一话题。审讯是一项古老而传统的侦查手段，如何通过审讯获取嫌疑人供述自古以来就是侦查中的难题。近年来，对于审讯（方法）的认识和研究发生了很大的变化，身体和生理强制的审讯方法逐渐退出历史舞台，获取嫌疑人供述便变得更为艰巨。面对此形势，审讯中更要强调心理学方法的研究和应用。笔者就是基于此萌发了写一本关于审讯中的心理学原理和方法的书的念头。

笔者曾经在2013年撰写出版了《审讯原理与技巧》一书，全面系统地阐述了审讯的相关规定、准备以及策略。因此，在本书的撰写中，笔者尝试从全新的视角围绕着审讯中犯罪嫌疑人的供述心理、审讯中的心理学原理和方法以及审讯语言展开。本书分为三个部分：

第一篇：审讯中犯罪嫌疑人供述心理。本部分着重分析犯罪嫌疑人在审讯中的供述障碍及供述动机，即嫌疑人为什么不供？为什么又交代？为了使本篇更具有说服力，笔者做了问卷和访谈，并结合实证调查进行了分析。需要说明的是，笔者专门对经济犯罪案件、命案、职务犯罪案件以及女性犯罪案件、未成年犯罪案件做了调查和分析，并在此基础上研究审讯的策略方法。

第二篇：审讯中的心理学方法。审讯实践中有一批非常富有经验的侦查员，他们能够成功地突破一些疑难案件，然而当问及他们使用了何种审讯方法技巧时，却很难得到答案。为了寻找这一答案，笔者借鉴了犯罪心理学、社会心理学、发展心理学等原理，对审讯中的一些方法做了分析、总结，从心理学的角度剖析和论证，力图使一些传统的审讯方法能够升华，并能够有理有据，得到传承。

第三篇：审讯中的语言技巧。本篇一方面从语言学角度研究了审讯中的语用原则和策略、提问句式的类型和应用等；同时从审讯策略的角度研究了提问的语言技巧和方法。对于本篇的撰写笔者有两方面的考虑：一是语言是人内在心理的外显，也是侦查员审讯策略意图的体现，正如有句话所说“言为心声”，笔者从审讯策略的角度研究了提问的语言技巧和方法，不失为审讯学研究的另一视角；二是从审讯语言研究看，对审讯语言研究的成果总体较少。语言学家单纯以语言学角度研究为主，侦查学界则从方法技巧角度研究，大多数没有语料的分析。笔者试图将两者结合起来做一个尝试，且笔者一直有一个愿望就是撰写审讯语言的专著，在此篇中笔者将现有研究成果和心得呈现给读者，期待广大同仁和读者们的批评指正。

本书的疏漏和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领导、专家、学者和广大侦查战线的同仁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感谢所有对笔者在教学和研究中提供无私帮助的前辈和同仁们。

毕惜茜
2017.5

引言

心理学是研究人的学问，是研究人的行为及其精神过程的科学。它对某一种行为进行描述，即这是什么行为，解释为什么会发生，并预测将要发生的行为，以达到控制行为的目的。早在 20 世纪 70 年代就有专家预言，21 世纪是心理学的世纪。近年来，心理学在刑事司法领域中被广泛运用，如群体事件、人质危机谈判、犯罪心理痕迹分析和犯罪心理画像、审讯的心理学方法、罪犯心理矫正技术等。审讯是人与人之间的交流，是个体之间相互产生心理影响的过程，心理学对人的规律性认识可以帮助审讯人员制定有效的审讯策略，实现审讯目的。

心理学这一术语是从希腊文中“灵魂”一词演变过来的^①。心理学有着漫长的历史，但却只有短暂的历史。1897 年冯特^②在德国莱比锡大学建立的第一个心理学实验室标志着心理学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至今也就百余年，而人类对心理现象的关注可以说很久以前就开始了。在短短一百多年的历史中，心理学的应用涉及许多领域，诸如军事、商业、外交、政治等。

国外的历史记载中，也有许多运用心理战战胜对手的故事。如公元前 216 年，迦太基统帅汉尼拔与罗马军队交战之前散布说：“我们有一种秘密武器，任何人也不能抵御。”这一消息使罗马人军心涣散，惶惶不可终日。其实，汉尼拔所称的“秘密武器”只不过是一群驱以冲锋陷阵的大象而已。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当欧洲战场的形势转为对同盟国有利后，美、英、苏三国便商定将在欧洲登陆作战，开辟第二战场。然而，美方上层却对何时登陆意见不一致。一方主张及早登陆，最迟不超过 1944 年 5 月底，另一派则认为最好在 1944 年 8 月以后登陆。双方争论的焦点是 5 月登陆还是 8 月以后登陆。

^① 李汉松：《心理学的故事》，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6 年版，第 9 页。

^② 冯特（Wilhem Wundt；1832 ~ 1920），德国心理学家和哲学家，被誉为心理学之父。

心理突破：审讯中的心理学原理与方法

为此，罗斯福总统在 1944 年 1 月初下令中央情报局（CIA）在最短的时间搞一份有关希特勒心理和性格的有说服力的报告。经过一个多月的情报收集，一份详尽的分析报告放在了总统的桌上。在报告中对希特勒的心理和性格做了分析：

(1) 他长年做隆鼻的手术，每次增高一点。因为希特勒是日耳曼人，对于日耳曼人而言，有一个高鼻梁会给人“刚毅、勇敢、无畏”的感觉。然而，他对这一手术却严格保密，直到德军在苏德战场上节节败退时，他的加高鼻子的手术仍未停止。

(2) 他会因孔雀死了而掉眼泪。希特勒对自己饲养的动物关怀备至，他拥有一个庞大的鸟类养殖场。当他饲养的一只孔雀死了，他难过地落泪。

(3) 他夜间爱好坐“飞车”。希特勒一生没有驾驶过汽车，但是，他却喜欢在夜深人静之时坐上车要求司机以超过 100 公里/小时的速度飞驶，在当时，这是一个“疯狂速度”，另外，他又严格规定他所乘坐的大车最高时速不得超过 37 公里/小时。

(4) 他对长桌特别感兴趣。召开会议时他总是用很长的会议桌，德国一些优秀的木匠常常被招去制造长桌，他拥有一张最长的桌子将近 50 英尺 (15.25 米)。

(5) 他很在意别人的手指，如果他不喜欢一个人的手指会转身走开，拒绝和这个人继续交谈。

(6) 由于希特勒肌肉不发达，因此，夏天也不穿短袖，他周围的人对此也必须严格保密，否则有“杀身之祸”。

(7) 他一生对女人都无好感，但年轻时曾疯狂地爱上他的外甥女，最后以外甥女自杀收场。

(8) 年轻时，他曾画过一些色情画出售，当权后，他悄悄指使人全部购回销毁。

美国心理学家依据这些资料得出希特勒有严重的心理问题的结论：

(1) 高度压抑。夜间飞车是为了求得心理压抑的解脱，希特勒不顾生命危险夜间“疯狂飞车”说明他的压抑程度已经很严重。

(2) 心理脆弱。肌肉不发达并不是严重的缺陷，希特勒对此却“讳莫如深”，并到了反常的地步，说明他的心理十分脆弱。同样，他对于长桌的酷爱，是因为居于主席位置的人能够给人一种威严感，同时又可以与与会者离得远一点，显示其对于“威望”的渴求，同时表明对于下属心存疑虑。

(3) “女性化”。希特勒对别人手的关注相当反常，属于一种比较严重的女性性格，他对动物的“柔情”也是“多愁善感”的女性心理的特征。

(4) 心理问题严重。与自己的外甥女恋爱是一种不正常的情感，这次

恋情的失败必然会在心理上留下阴影，包括对自己鼻子的过分要求，到了畸形的程度。综上，此时的希特勒有着种种的心理问题，矛盾、压抑、扭曲都可以造成或归结为严重的心理障碍。这份报告的结论是如果盟军在1944年上半年发动强大的攻势，他已经无法有效指挥，也无法承担起这样的压力和局面了。罗斯福对这份心理分析报告反复阅读后决定在1944年上半年参加西线登陆战，这也是历史上最壮观、宏伟的登陆战。以后的事实也证实了这份报告结论的正确性。

我国历史上也有许多运用心理战获胜的故事。如越王勾践卧薪尝胆、项羽垓下四面楚歌、汉文帝赐书赵陀、诸葛亮七擒孟获、成吉思汗先声夺人等，都是著名的心理战史。

而心理学最早应用于刑事司法领域的是冯特的弟子雨果·米斯特贝克于1908年出版的《在证人席上》(On Witness Stand)，表明了心理学与刑事司法的结合，他也因此被认为是司法心理学的创始人。

在刑事司法领域，心理学的作用已经得到实践和理论界的认可。可以说，在现代社会，人们最为关注的刑事司法活动莫过于侦查活动，在侦查活动中，心理学的应用又是人们关注和最为感兴趣的话题。

《圣经》中描述道，当上帝发现亚当因为自己裸体而感到害羞不敢出来见他时大为惊讶，于是问亚当，你是不是偷吃了禁果？亚当说，是夏娃给他吃的。上帝又追问夏娃，夏娃说，是蛇诱骗她吃的。有人说这是最早的一次对“违法”行为的调查。亚当和夏娃被查出偷吃禁果而被上帝赶出伊甸园，被罚在人间终生劳作，人类社会由此开始。这种意象经过岁月的洗刷和沉积已经潜隐在现代人的意识中，凝固为一种“侦查”情节。^①

在我国古代周朝就有记载用“五听”的方法，也就是用察言观色的方法断案，而察言观色就是一种心理学的方法。《周礼·秋官·小司寇》中记载：“五声听狱讼，求民情：一曰辞听，二曰色听，三曰气听，四曰耳听，五曰目

^① 左为民、周长军：《刑事诉讼理念》，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15页。

心理突破：审讯中的心理学原理与方法

听。^①”汉代的律学家郑玄对此注解曰：“观其出言，不直则烦；观其颜色，不直则赧然；观其气息，不直则喘；观其聆，不直则惑；观其眸子视，不直则眊然。^②”这其实就是通过察言观色来审理案件。“辞听”就是认真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如果说实情就会言语紊乱，没有条理；“色听”就是观察当事人在陈述时的表情，如果说实话就会因羞愧而脸红；“气听”就是把握当事人的气息，如果说谎就会气喘不止；“耳听”就是注意当事人的听力，如果说谎就会听不进对方说的话；“目听”就是看当事人的眼神，如果不讲实话就会眼神慌乱，不敢正视。可见，古人从经验中获得了心理学的规律并对其不自觉地应用。

吴趼人的《我佛山人笔记》中记载：清苑县有兄弟两人各自分居，弟妇预谋夺弟之家产，借至兄弟借钱之机，在食物中下毒，不料兄子腹饥先食，中毒而死，弟妇转诬是侄媳妇谋杀亲夫。由于证据不足，当事人又屡供屡翻，因此三年不能定案。直隶总督邀某知府重审。知府调查后，第二日重审时就充分运用了“五听”的方法。他先对众人说：“昨夜我梦见死者对我说‘凶手不是我的妻子。杀我者，右手掌变青，白睛色变黄。’”说完，以目环视众人，然后指着弟妇说：“你就是凶手，我说‘杀人者右手掌变青’时，众人皆神色自若，唯独你却急视手掌，这是你自己招认了；我说‘杀人者白睛变黄’的时候，唯独你丈夫急忙看你的眼睛，这是你丈夫替你招认了，你还有什么可以抵赖的！”弟妇惊慌失措，被迫招认了犯罪事实。事后知府对人说：“我破此案并非神明，仅仅是运用了‘察言观色’四字诀窍罢了。”这一例子生动形象地体现了运用“五听”方法破案的特征。此案由于年代久远，又没有其他证据，知府便利用了罪犯心理上的弱点，通过察言观色，在罪犯失去心理平衡并形于颜表之际，出其不意予以揭露。

郑子产断案的故事也生动地体现了心理学的妙用。古代官吏郑子产一次在去上朝的路上，忽听一妇人在其夫坟前哭泣，于是他叫轿夫停下，仔细倾听，然后差人将妇人叫来盘问，妇人果然承认她就是杀夫凶手。仆人好奇地问子产

^① 吕友仁、周礼译注，中州古籍出版社2004年版，第462页。

^② (汉) 郑玄注，(唐) 贾公彦疏、周礼注疏，山东画报出版社2004年版，第965—966页。

为何如此神机妙算，子产分析道：如果有家人生病，那么此人的心理应是始病而忧，临死而惧，已死而哀。也就是刚开始生病时是担忧，面临死亡而恐惧，如果已经去世只有悲哀了，而妇人在哭中不哀而惧，其中必定有诈。子产综合了人的情绪、生理反应进行分析，可谓心理学在断案中的朴素应用。

人的心理并不是虚无缥缈、神秘莫测的东西，而是人们在日常活动中经常熟知的精神现象。恩格斯曾将人的心理活动誉为“地球上最美丽的花朵”，^① 遗憾的是侦查人员面对的是犯罪现象的调查和犯罪心理的分析，尽管心理的具体内容千差万别，但背后的规律仍有着共性。

心理学在刑事司法领域的应用主要体现在：一是要研究司法中的人，包括司法人员选拔，什么类型的人适合干什么工作，某一工作适合哪种类型的人从事。还包括司法人员应该具备的心理品质，如认知、情绪、加工方式与决策、沟通能力等；还包括司法人员的心理健康、情绪波动、职业倦怠、抑郁、压力的缓解、心理调节、疏导、咨询、治疗等。二是研究诉讼参与人的心理，包括犯罪嫌疑人、被害人、证人等。诸如犯罪人特点与犯罪心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诉讼中的心理，审讯中的犯罪嫌疑人供述心理与拒供心理，证人作证能力和证言的可靠性，等等。三是研究提高司法公正与效率的心理学方法。如群体事件和人质危机谈判、犯罪心理痕迹分析和犯罪心理画像、测谎、调解中的沟通与说服、罪犯心理矫正技术等。

随着犯罪总量增加，犯罪越来越智能化、隐蔽化，现代侦查活动与心理学有着更加密不可分的关系，包含了心理学、精神病学、遗传学等多学科涉及的问题。2012年5月29日，加拿大保守党位于渥太华的总部收到一个带血迹的邮政包裹，打开里面是一只人脚，这成为了世界头条新闻。当天晚些时候，渥太华警方在一家邮局发现一个装有一只断掌的包裹，收件人是加拿大自由党总部。警方证实两个包裹均发自蒙特利尔，蒙特利尔的一个看门人发现一只装有男性分解躯干的手提箱，里面没有头部和四肢。2012年5月30日，警方证实，这些残肢属于同一个人——亚裔留学生林俊。嫌疑人很快锁定为马尼奥塔。警

^① 李安、房绪兴：《侦查心理学——侦查心理的理论与实践》，中国法制出版社2005年1月版，第19页。

心理突破：审讯中的心理学原理与方法

方发布了通缉令，后升格为国际通缉令。最初，警方无法确定受害人是林俊，可是一段视频很快流传开来，视频显示一名男子把碎冰锥反复刺入一名年轻亚裔男子的身体，随后，这名男子将死者的头颅割下肢解，奸尸后吃掉部分尸体，警方证实这一段视频是真实的。视频中有杀人、奸尸、吃人肉、虐尸等画面，马尼奥塔的公寓作为犯罪现场。据电视台报道，在发送给保守党总部的包裹中还有一张纸条，宣称他将再次杀人。2012年5月31日，蒙特利尔警方发出国际通缉令，因为，马尼奥塔很可能离开加拿大飞往法国。后来证实，马尼奥塔确实前往法国，又从法国飞往德国柏林，在柏林被警方拘捕（摘自维基解密，2012）。这一血腥案件令人发指，媒体大肆报道，吸引人们的眼球。虽然人们对此类案件兴致很高，但要深入了解和剖析马尼奥塔的犯罪行为却是一个难题。百姓有着自己的一知半解，专家有着自己的解析。上述案件中邮寄残肢等作案手法本身就说明了其心理问题，案件还显示此人双性恋、吃人肉、残忍、病态说谎等特点，包含了心理学、精神病学、遗传学等多学科涉及的问题，犯罪嫌疑人马尼奥塔的作案动机、人格特点、实施犯罪的行为特点、心理历程等非常复杂，要探明其背后的心理动因、描绘其整体的犯罪心理非常困难，但对侦查破案和审讯却是非常有必要的^①。

对审讯中的心理问题研究一般称为审讯心理（学），广义来说包括审讯人员心理、犯罪嫌疑人心理、证人和被害人心理的研究。证人和被害人心理的研究大多作为较为独立的门类，有一些专门研究的论著，这些论著主要从询问证人的法律规定、证人心理及询问对策几个方面进行的，也有专门研究证言形成的心理、动机的相关论著。近年来，一些学者对认知询问技术和询问中催眠术运用进行了研究，法学界则主要从询问证人的法律制度的完善进行研究。对于审讯人员心理和犯罪嫌疑人心理的研究多见于审讯学、审讯对策、侦查心理方面的著作和论文中。作为审讯活动的主体，审讯人员要科学地组织审讯活动并成功地控制审讯活动的进程与发展方向，必须具备相应的心理品质。主要集中于两个方面：一是从心理活动过程出发，探讨审讯人员应当具备的认知、情绪

^① 杨波、张卓主编：《犯罪心理学》，开明出版社2012年10月版，第2页。

情感以及意志方面的特征；二是从个性出发，研究审讯人员的能力、气质等方面应当具备的特征。而对于犯罪嫌疑人在审讯中的心理特点、心理变化的一般规律以及审讯对策的研究在审讯心理学的研究中占有重要成分，本书也是集中对于犯罪嫌疑人在审讯中的心理（供述心理）及审讯对策展开的，供述心理主要包括犯罪嫌疑人供述心理障碍和犯罪嫌疑人供述动机，同时研究如何在审讯中有针对性地运用一些心理学的方法。就审讯而言，从心理学的视角研究审讯中犯罪嫌疑人的供述心理其意义有以下三方面。

1. 为审讯策略和方法的运用提供心理依据

审讯是侦查人员为揭露案件真相，证实犯罪和查明犯人，对犯罪嫌疑人依法进行的侦查活动。在审讯中，犯罪嫌疑人深知审讯结果直接关系到自己的命运，大多不会轻易坦白交代自己的犯罪行为，而是千方百计地通过编造谎言等方式企图逃避或减轻自己的罪责，因而会有一系列剧烈而复杂的心理活动。侦查人员只有了解犯罪嫌疑人的心理特点和心理活动规律，才能针对其心理，采取适当的审讯策略和方法，给犯罪嫌疑人施加积极的心理影响，改变其拒供态度，促其形成如实供述的动机，从而实现审讯活动的目的。

2. 有利于侦查人员控制自己的心理和言行，始终驾驭审讯的主动权

审讯既具有法律性的需要又有艺术性的特点，审讯的法律性体现在这一执法活动中必须严格执法；艺术性就体现在审讯双方的心理较量，体现在审讯中审讯策略和方法的运用。侦查人员是审讯活动的主体，审讯活动能否顺利进行，与侦查人员能否洞察犯罪嫌疑人心理、控制自己的心理状态有重要关系。这是因为，审讯活动是由侦查人员与犯罪嫌疑人共同参与进行的，在审讯过程中，双方能否通过心理接触，达到心理相容，决定着审讯活动的成败。由于审讯活动的结果往往关系到犯罪嫌疑人的人身自由及生命权，犯罪嫌疑人会集中全部的注意力和智慧，干扰正常的审讯活动。侦查人员掌握犯罪嫌疑人心理特点及心理活动规律，就能在这种冲突的审讯中识别犯罪嫌疑人的种种反审讯伎俩，自觉地控制自己的言行，调节自己的不当情绪，建立必胜的信心，始终驾驭审讯的主动权。

心理突破：审讯中的心理学原理与方法

3. 有助于审查犯罪嫌疑人陈述的真伪

犯罪嫌疑人在审讯中的陈述，无论是真实的，还是虚假的，都受其一定心理状态的支配，并且这些心理状态会不同程度地通过其语言、行为表现出来。侦讯人员掌握了犯罪嫌疑人的心理现象及其变化规律，就会帮助侦讯人员从犯罪嫌疑人的外部表现中，结合收集到的证据和案件事实，对陈述的真伪做出判断。

国外许多国家不仅将心理学知识应用到刑事司法领域，而且在侦查活动、审讯活动中也相对成熟，研究也较为深入，而在我国的研究还是相对薄弱的。近年来，随着刑事司法改革的深入和审判中心理念的提出，对办案规范化和证据的要求更高，审讯活动作为一项重要的取证手段，一直以来由于其封闭性和方法的不科学导致嫌疑人翻供、错供甚至冤假错案而受到人们的质疑和批评。在国外，传统的审讯方式因单纯注重对犯罪嫌疑人施加生理和心理压力，在审讯中靠熬夜、体罚，试图让犯罪嫌疑人开口，而失去了这样的手段后侦查员就变得一筹莫展，案子问不下来，认为原因在犯罪嫌疑人态度不好，暴力取证不仅侵犯了人权，也与现代法治精神相悖，被人们诟病。如何展开有效的审讯获得犯罪嫌疑人口供，同时如何切实保障犯罪嫌疑人权利，等等，这些问题成为理论与实务界关注的热点，也是审讯的难点。近年来，以心理学原理为基础的审讯方法、技术在公安、检察等部门被广泛运用，采用心理学方法开展审讯工作的尝试也已经从以往注重常识性的经验总结过渡到强调实证的经验归纳，展现了心理学的应用价值。

目 录

PSYCHOLOGY IN INTERROGATION

总序	陈兴良 / 1
序	1
引言	1

第一篇 审讯中犯罪嫌疑人供述心理

专题一 审讯中犯罪嫌疑人心理分析	3
一、对行为性质的认知偏离 / 5	
二、负性情绪占主导，情绪调节能力差，高级情感部分或完全缺失 / 8	
三、意志的两级性——对抗审讯的坚定意志和供述意志的薄弱性 / 12	
专题二 犯罪嫌疑人供述障碍及审讯对策	15
一、供述障碍的基本理论 / 16	
二、实证调查及分析 / 19	
专题三 犯罪嫌疑人心理变化过程和规律	46
一、审讯初始阶段——第一次审讯 / 46	

二、克服供述障碍阶段 / 56	
三、动摇反复阶段 / 57	
四、供述问题，固定和巩固审讯成果 / 59	
专题四 犯罪嫌疑人供述动机调查与分析.....	67
一、研究概况 / 67	
二、犯罪嫌疑人供述动机实证调查 / 70	
三、调查结论及审讯策略 / 76	
专题五 虚假供述及甄别.....	81
一、虚假供述的形成 / 83	
二、虚假供述的识别 / 90	
三、有心理强迫属性的审讯策略在审讯中的适用之界 限 / 105	
专题六 几类案件犯罪嫌疑人心理及审讯对策	109
一、经济犯罪嫌疑人心理分析及审讯对策 / 109	
二、命案犯罪嫌疑人心理分析及审讯对策 / 112	
三、女性犯罪嫌疑人心理及审讯对策 / 120	
四、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心理及审讯对策 / 129	
五、职务犯罪案件犯罪嫌疑人心理及审讯对策 / 146	

第二篇 审讯中的心理学方法

专题一 我国审讯方法评述	161
专题二 域外审讯方法评述	166
一、美国九步审讯法 / 166	
二、英国侦查访谈技术 / 173	
三、域外其他审讯方法 / 194	

专题三	审讯中的心理学原理及应用	199
一、	态度的形成和改变 / 199	
二、	霍夫兰德 (Hovland) 的态度改变模型 / 201	
三、	说服者——审讯人员 / 204	
四、	喜好性——人际吸引 / 207	
五、	改变态度的方法 / 210	
六、	态度改变的技巧 / 237	
专题四	审讯中的行为科学技术	245
一、	行为与行为科学的含义 / 246	
二、	行为科学技术的特征及其产生 / 248	
三、	眼动分析技术 / 249	
四、	生理信号采集分析技术 / 252	
五、	面部表情分析技术 / 255	
六、	肢体行为分析技术 / 258	
七、	语音分析技术 / 261	
八、	整合的行为分析技术 / 263	

第三篇 审讯中的语言技巧

专题一	审讯语言研究概况	268
专题二	审讯语言的语体风格特征	270
一、	明确与模糊 / 270	
二、	直言与迂回 / 271	
三、	强硬与委婉 / 271	
四、	简洁与繁复 / 272	
专题三	审讯中的语言分析	273
一、	地域分析 / 273	

心理突破：审讯中的心理学原理与方法

二、年龄分析 / 274	
三、文化程度分析 / 275	
四、性别分析 / 277	
五、犯罪隐语（黑话） / 277	
六、案件性质分析 / 278	
专题四 审讯语言的语用原则与策略	279
一、量的不合作原则 / 279	
二、意图原则 / 282	
三、得体原则 / 284	
四、避免语用选择失误与修辞 / 287	
专题五 审讯中的提问句式	290
一、审讯中常见疑问句式 / 290	
二、开放式与封闭式提问 / 296	
三、模糊用语提问 / 298	
专题六 提问的语言技巧	302
一、问题的逻辑 / 302	
二、问题的分类 / 303	
三、常用提问方法 / 304	
四、审讯中的语言转换 / 321	
五、提问的不当模式 / 325	
专题七 构建会话沟通式问话语言	327
一、会话沟通式问话语言的要素 / 327	
二、侦查人员问话语言问题分析 / 330	
三、会话沟通式问话语言应用 / 335	
专题八 审讯语言应用与分析	342
一、实例分析 / 342	
二、审讯中的提问与应答情境应用 / 395	
参考文献	400

第一篇

审讯中犯罪嫌疑人供述心理

供述心理的研究是运用心理学理论与方法分析犯罪嫌疑人在供述过程中的心理现象，其研究目的是根据犯罪嫌疑人心理活动的基本规律，找出在非强制的前提下使犯罪嫌疑人如实陈述与案件相关与否的事实的审讯方法。

从心理学角度上看，供述过程既包含了犯罪嫌疑人在其人格发展和认知方式基础上的对其所面临新环境的信息加工过程，也是其在特殊身份情境下与侦查人员的人际互动过程。在供述行为过程中，涉及诸多复杂的心理学问题。根据已有的心理学研究以及犯罪嫌疑人的独特属性，可运用于分析犯罪嫌疑人的心理的理论主要包括认知心理学理论、态度改变理论、人本主义心理学的需要与动机理论、社会知觉理论、发展心理学理论等。

专题一 审讯中犯罪嫌疑人心理分析

审讯中的犯罪嫌疑人心理是指犯罪嫌疑人在审讯过程中的心理现象和心理变化规律^①。心理学研究表明，心理是人脑的机能，是人脑对客观现实的能动反映，人的行为都是在心理的支配下产生的。犯罪嫌疑人心理是一种包含若干层次的复合心理，它包含违法犯罪人员所特有的犯罪嫌疑人个性心理和犯罪嫌疑人心理状态，同时也体现人类一般活动规律，既有反社会的一面，消极的一面，又有亲社会积极的一面。总体而言，犯罪嫌疑人心理属于常态心理，其形成与变化属于一般心理学规律，也就是说犯罪嫌疑人心理是符合社会常模的，但是由于其有着特殊的经历，特殊的环境，并且在这一群体中事实上存在一定数量的心理变态或潜在的心理变态，因而犯罪嫌疑人会出现某些异常心理现象和反应，这又不完全是常态的。

犯罪嫌疑人在犯罪后被追查及审讯过程中的种种行为表现也必然是其在特定的环境中所形成的心理活动及其特点的外在反应。犯罪嫌疑人在犯罪后处于一种反侦查和逃避心理，表现为干扰侦查的视线、逃避侦查的意识，有目的地采取各种逃避侦查的手段，对于一些系列犯罪而言，反侦查的意识随着第一起案件的开始逐渐地就有了逃避的意识和干扰侦查的行为，而且随着作案不断地连续进行，作案手段会越来越隐蔽，作案经验也会越来越丰富，是一种习得的过程。侦查中，嫌疑人的作案手段包括一些反侦查手段和行为往往成为侦查人

^① 赵桂芬：《供述心理与讯问对策解密》，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9年5月版，第22页。

心理突破：审讯中的心理学原理与方法

员分析案情、研究侦查破案和审讯的途径和方法的重要依据。研究犯罪嫌疑人的心理特点和规律，对于侦查人员制订审讯计划，正确选择和运用审讯策略和方法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了解犯罪嫌疑人心理特点就要对其犯罪行为及犯罪发生模式等现象进行分析。从犯罪心理形成看犯罪行为有几种模式：一是犯罪人通常早期心理正常，缺乏基本社会化，表现为教养不当，过于乏爱或溺爱，形成缺陷人格，乏爱的突出人格特点表现为不择手段，溺爱的人格特点则表现为唯我独尊，违法尝试获得体验后犯罪心理形成反复。如 2006 年赣、浙、闽三省系列入室抢劫强奸杀人案犯罪嫌疑人董某，其早年生活正常，后成为留守儿童，11 岁开始流浪，最大的向往就是挣钱、结婚、回家种地、养羊，也试图努力过正常人的生活，但后来绝望了，他曾说过“睡死过去那是最好了”，在其被抓后表示实在不甘心。二是自幼顽劣，从小教化无力，反社会人格逐渐稳固，犯罪心理不断恶化。典型的例子就是 1999 年至 2000 年流窜数省持枪抢劫杀人犯罪集团主犯张君。张君 6 岁就有偷窃行为，16 岁辍学，17 岁被劳教，性格张扬、狂妄，无情无义道德水准低下，一生与犯罪为伴。2001 年石家庄市重大爆炸案主犯靳如超也属此类。靳如超 8 岁上学，9 岁因病导致听力障碍，16 岁就业，24 岁结婚，28 岁因强奸罪被判刑 10 年。周围人的对他评价：自幼性情暴躁，乖戾，孤僻，自私。亲情淡漠，报复心极强，嫉妒心极强，好吃懒做，对周围人充满仇恨、易走极端。三是早期心理正常，基本社会化完成，但存在个性品质缺陷，遭遇生活事件或某种诱惑，形成危险心结，犯罪行为令人意外，犯罪后有悔恨。例如，2004 年云南大学杀害同学案犯罪嫌疑人马加爵三天杀害四名同学，犯罪动机令人困惑。其家庭健全，成长过程顺利，报道说因贫穷的自尊而杀人，有人认为是无法说出的“面子”问题。2011 年杭州市曾经位高权重的原副市长许迈永受贿、贪污、滥用职权案被判死刑。许迈永出生贫困家庭，个人努力出人头地，他认为要为后人打下经济基础十分重要，与他人攀比，心理失衡，金钱第一的意识越来越深导致最后的堕落。

还有一类是反社会人格障碍（ASPD），属于变态心理学或精神医学的术语，特指在个人行为中普遍存在的无视和侵犯他人权益的模式。此类人的异常

表现始于早年，家庭背景基本正常，缺乏自然情感力，聪明且善于谋划，道德低下不可教化，肆意犯罪不会终止。2003 年杀害十几名未成年小男孩的犯罪嫌疑人黄勇即属于此类。自 2001 年 9 月至 2003 年 11 月黄勇共杀害无辜青少年 17 人，轻伤 1 人。黄勇自小受反映暴力题材影视剧影响，梦想成为一名杀手。2001 年夏，被告人黄勇将家中面条机架改装为杀人器械，取名为“智能木马”。黄勇精心策划后，决定向出入网吧、游戏厅、录像厅的男性青少年下手，实现自己的杀人梦想。有学者称黄勇的犯罪心理问题主要为：孤独与冷漠造就其心理内向；生活乏味与挫折加强其内心的渴望与想象；影视中的英雄暴力行为唤醒其“梦想”；良好智力与独居成就了黄勇的“杀人想象”。

由于犯罪嫌疑人的犯罪行为模式、心理过程不完全一样，其主要心理特点有：

一、对行为性质的认知偏离

认知是个体决策的基础。社会信息加工理论（social information processing theory）认为，个体是通过认知过程引发行为的，且个体在社会信息加工过程的某些阶段的偏向和缺陷导致反社会行为的发生，而个体的受教育程度与其认知水平有很大的关系，一般来说，文化程度高认知水平则高。但由于嫌疑人在被追诉过程中与外界信息隔绝、情感隔绝，认知水平下降，即便是文化程度很高的或智商很高的嫌疑人也会出现错误的判断。

在犯罪嫌疑人群体中，除了职务犯罪和部分经济犯罪外大多数犯罪嫌疑人文化程度较低。据笔者对 500 名监所在押的被拘禁人员调查问卷显示^①，中小学（包括小学以下）文化程度为 371 人，占 74%；大学以上的为 29 人，占 6%。在暴力犯罪中文化程度低的居多，而犯罪行为的发生与个人认知水平以及道德认知水平处于较低阶段有密切关系。2003 年河南杨新海因杀害 66 名无辜人员而震惊全国，杨新海高中未读完即辍学，其认知归因上属于极端的外归因，审判中杨新海多次说道：“为什么别人有的我没有？”办案人员问他：“你的这

^① 笔者 2010 年在 AH 省四个看守所对 500 名在押人员做了问卷调查。

种行为会给社会带来什么影响？”杨新海竟然反问：“社会？什么叫社会？和我有关系吗？”可见，杨新海属于较低的道德发展水平，缺乏基本的道德良心。

1. 犯罪思维呈现“自动化思维”的特点

自动化思维是一种迅速、自动、无须努力甚至无意识的思维方式，在我们日常生活中是随处可见，如人们所说的习惯性思维。职务犯罪中嫌疑人往往认为礼尚往来不算行贿受贿，帮人办事表示感谢收一点礼也是正常的，亲戚朋友之间的表示不算行贿受贿，“圈子”里的人是可以信赖的等就属于自动化思维。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原厅长、党组书记刘洪涛说过：“杀伤力最大的是熟人、同学、朋友、同事、部下、老乡等，熟人面前，容易失去原则，经不起劝说和诱惑，最终自己彻底陷了进去。”

笔者曾对命案嫌疑人陈某做了访谈（陈某，男，28岁，未婚，BJ市HR区人）^①。

笔者问：“方便告诉我们你涉嫌的罪名和目前所处的诉讼阶段吗？”

答：“罪名是抢劫。现已到检察院起诉阶段。”

问：“为什么要抢劫，可以说说原因吗？”

答：“抢劫时，是因为家里盖房没钱，想弄点钱。”

问：“为什么选择这种犯罪方式？”

答：“抢劫来钱快。作案时，拿绳子勒的黑车司机，怕他嚷嚷，把他勒死了。”

问：“为什么要选择银行，选择

的是一家什么样的银行？”

答：“因为觉得银行钱多。选的是HR的一家小银行。”

问：“后来呢？”

答：“去了之后，在中午就被警察抓了。”

问：“以前有工作吗？”

答：“以前曾在蒙牛干活，后来因为家里盖房，再加上工资也不高，就不干了，回家盖房去了。”

问：“盖房的钱从哪里来？”

答：“主要是自己家里的积蓄，再就是和亲戚朋友借点。后来钱就不够了，盖不下去了。”

^① 笔者在2012年在BJ市某看守所所做的访谈。

问：“父母年龄多大，什么职业，有收入吗？”

答：“父母都 55 岁，全是农民，基本没什么收入。我在蒙牛工作时，工资除去吃喝，一年也只能剩四五

千。盖房也没有雇人，主要靠自己盖。”

问：“你有过犯罪的前科吗？”

答：“2000 年因盗窃，被判过缓刑。当时 17 岁，高中没毕业。”

可以看出，陈某早期心理正常，辍学，文化程度不高，基本社会化完成，但遭遇生活事件，贫穷，未成年即入狱，有犯罪思维，且有惯性思维痕迹，表现为需要钱马上就想到抢钱。陈某在陈述自己的犯罪原因和犯罪手段时没有任何的掩饰，而是直接、坦然地说出“抢劫来钱快”“把他勒死了”。

2. 对行为危害性的合理化

将自己的行为解释成群体中的服从或者屈从。(1) 用现象普遍说消除焦虑从众的必然性，责任扩散思维；(2) 外在归责。将自己的行为解释成群体中的服从或者屈从，职务犯罪强调贡献与待遇的不均衡，受相对剥夺感的影响对自我补偿行为合理化，用个人角色替换公职角色，强调领导也是人。例如，侵财类犯罪嫌疑人往往哭诉自己缺钱，不得已而为之；命案往往强调自己受了多大委屈；职务犯罪往往强调自己的贡献与待遇的不均衡，受相对剥夺感的影响对自我补偿行为合理化。

3. 利用“道德推脱”降低罪责感

即个体产生的一些特定的认知倾向，包括重新定义自己的行为使其伤害性显得更小，最大限度地减少自己在行为后果中的责任和降低对受伤目标痛苦的认同。认知失调理论认为，当人们做了一件与自己信念不符的行为后，因为自我概念受到威胁而产生焦虑和不适。为了让这种失调产生的不适消失，人们通常会调整自己的行为或者态度，让行为与信念重新达成一致。道德推脱水平和撒谎呈正相关，他们不是不内疚，只是善于协调自己的认知，选择性地忘掉誓言，用各种借口逃避自己内心的谴责。职务犯罪嫌疑人强调自己的贡献以实现认知协调，强调目的合理性而忽略手段的违法性，行贿人将行贿行为视为争取更大群体利益的经常性手段，将受贿行为解释为维系长久合作关系而必需的方法。

嫌疑人的认知水平与供述态度关系密切。由于他们抱着逃避打击的心理，在

审讯中嫌疑人往往将责任推给社会、推给同案人员，甚至推给家人。性侵犯嫌疑人辩解受到诱惑，还有人将自己的行为辩称为正当防卫。例如，嫌疑人白某某因发现妻子与其连襟有染，便伙同其妻及妻妹一起将连襟谢某杀害。案发后一年多破案，尸体已焚烧，尸骨已经扔弃。由于证据不足，白某某在审讯中一直不供。

在第一次审讯中，侦查员问：“以 前受过什么处理”？	答：“2008年12月2日。”
答：“没有”。	问：“因为什么问题？”
问：“什么时候被拘留的？”	答：“说我杀人，还故意的，怎 么故意了？我怎么故意杀人了？”

这句话表明嫌疑人白某某对杀人一事并不否认，但对“故意”字很不满，感到委屈。这是因为白某某杀人的原因是自己被戴了绿帽子，而白某某是一位农民，文化程度不高，不懂法律，他认为自己很委屈，有“被害人”情结，所以他认为把谢某杀了还不足以解恨，而并不认为自己是“故意”杀人。

二、负性情绪占主导，情绪调节能力差，高级情感部分或完全缺失

情绪情感是十分复杂的心理现象，情绪是以个体愿望和需要为中介的一种心理活动。情感的含义较为模糊，一般来说至少包括两种形式：一种是低级或基本情感；另一种是高级情感，属于人类意识，两者有区别，相互依存，不可分离。稳定的情感是在情绪的基础上形成的，而它又是通过情绪来表达；情绪也离不开情感，情绪的变化反映情感的深度，并且情绪中也蕴含着情感^①。犯罪嫌疑人的情绪情感受到其认知特征和认知行为的影响，在其供述态度形成中起到关键性作用。

1. 负性情绪突出，情绪调节能力差

所谓负性情绪是一种消极情绪反应，主要表现为意识觉醒程度增高，注意力不集中，情绪不稳定，激惹性高。在笔者对44名命案嫌疑人、被告人的访谈中，有23人自述到自己平时就任性、急躁、好冲动、自控力差^②。

^① 赵桂芬：《供述心理与审讯对策解密》，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9年5月版，第82页。

^② 笔者于2012年在BJ市某看守所与赵桂芬等做的访谈。

如笔者问（张某某，男，26岁，涉嫌故意杀人，原系某大学武术专业大四学生）：“你觉得自己是属于理性还是感性的人？”

答：“感性，平时做事比较冲动。但我能吃苦。说不好就容易跟人动手，好打架。独立性强。”

又如，任某某（男，25岁，涉嫌抢劫杀人，初中二年级未毕业）自述道：“平时比较冲动，不用脑子想，办事不周到，感性，敢作敢当，自尊

心强。初中时和人聊天，聊到比较激动的时候，别人就说你别那么激动。”

问：“平时爱好是什么？”

答：“喜欢玩网络游戏，买装备，花挺多钱，没事儿的时候主要玩游戏。”

问：“看书吗？”

答：“也看，主要在网络上看《星辰变》这些网络小说。”

问：“报纸、古典小说、传记看吗？”

答：“不看（笑）。”

负性情绪会降低犯罪嫌疑人的认知能力，冲动性原本就是其人格特征中突出的特点，理智感的缺失作为情感性犯罪人心理结构中的重要特征，必然影响其情绪的调节能力。

在审讯中负性情绪主要表现为焦虑、恐惧、压抑、紧张、悔恨、抵触等。焦虑是个体预感危险来临或事物的不良后果时的紧张、担忧、急躁和不安的情绪状态。恐惧是一种企图摆脱已经明确的特定危险的会受到伤害或威胁生命的逃避情绪。恐惧、焦虑的刺激源是由于嫌疑人与外界信息隔绝和情感隔绝，表现为对侦查人员所掌握的证据材料不了解，对同案犯是否被抓不了解，对社会关系可能对自己的评价不了解，对未来的处罚不可预知，同时失去人身自由也失去了原有社会支持，社会关系情感纽带断裂，面对新的环境和新的群体，缺乏归属感，人的社会性需要如对亲人的惦念也常常会引发其情绪性波动。

笔者曾对17名经济犯罪嫌疑人、44名命案犯罪嫌疑人就焦虑、恐惧、紧张不安等几种心理做了调查（见表1、2）^①。

^① 此次调查与赵桂芬教授共同完成。

表 1：侦查中经济案件犯罪嫌疑人心理

紧张、害怕、恐惧	后悔	焦虑不安担心	自信	理性
7	1	6	7	5

表 2：侦查中命案嫌疑人心理

紧张、害怕、恐惧	后悔	焦虑不安担心	侥幸	消沉、悲观	未反映
32	16	3	4	3	2

调查显示，有 39 人都表示在作案后直至整个诉讼过程都紧张、害怕、恐惧，相当比例的人称在公安侦查阶段最紧张、不踏实。命案犯罪嫌疑人在侦查中绝大多数也表现出这样的心灵，体现在羁押过程的紧张和害怕。对绝大多数作案后、初次进入到被拘禁环境的犯罪嫌疑人而言，无论其有罪还是无罪，失去人身自由和进入拘禁环境等突发性事件的出现会引发强烈的应激状态，产生明显的挫折感，出现一系列的身心不适应反应。同时由于对事态发展的难以预测和无法控制更增强了因无法预测和控制而又希望能够预测和控制产生的内在冲突^①，导致嫌疑人内心的紧张、害怕、恐惧心理突出，应该说这种以紧张和恐惧为主要表现的反应是正常的和常见的。焦虑不安和担心的占有相当的比例。出于对自己未来的担心、所承担法律责任的担心占多数，还有是出于对家庭、孩子、老人的牵挂和担心。访谈中有 5 人表示自己处理问题较为理性。由于经济犯罪嫌疑人文化程度高，认知水平高，情绪较稳定，面对问题通常能够理性处理。值得注意的是，和命案嫌疑人相比，经济犯罪案件嫌疑人焦虑感更重，而明确表示后悔的情形只有 1 人，自信和理性的占一定比例，进一步说明经济犯罪嫌疑人认知水平高和情绪稳定特点，也体现出大多数经济犯罪嫌疑人“认事不认罪”“罪责感轻微”的特点。

表 3 统计显示，“你经常感到心惊肉跳，心神不宁”分值最高，为 35.4%。说明部分犯罪嫌疑人时刻担心办案人员的审查，或担心同案犯的出卖，或担心知情人向警察提供线索，或对自己犯下的罪行感到良心上的谴责。28.1% 的人由于恐惧被追究刑事责任而“害怕听到警察提讯的声音”；16.8% 的人恐惧自己在作案时留下的痕迹会成为公安、司法人员追究其刑事责任的有力证据。

^① 马皑、宗会生：《审讯方法与心理学原理》，载《中国刑事法律杂志》2010 年第 1 期。

表 3：犯罪嫌疑人在侦查阶段心理调查

因素（按序排列）	百分比	
	是	否
你经常感到心惊肉跳，心神不宁。	35.4	61.8
你害怕听到警察提讯你。	28.1	69.1
你时常做噩梦，夜里总被梦惊醒。	27.6	69.3
你至今仍后悔在作案时留下了指纹或脚印或其他痕迹。	16.8	78.3

从数据统计看，恐惧心理的几种表现分值均不高，但这并不能绝对说明犯罪嫌疑人恐惧心理不严重。因为恐惧是人在紧张状态下的一种本能反应，犯罪嫌疑人的受审地位和所处的监禁环境，决定了他们或多或少会产生恐惧心理，只不过每个人恐惧的表现形式和轻重程度不同而已，如有的害怕被提讯，有的常做噩梦，有的整日心神不宁，有的虽恐惧但却强作镇静。只有那些多次“进宫”的犯罪嫌疑人，由于已适应了监禁环境和受审的角色，恐惧心理相对较轻，但他们对“再次坐牢”仍有一定的恐惧感。

笔者曾在访谈中问（陈某某，男，28岁，未婚，BJ市HR人，涉嫌故意杀人）：“你被抓之后，心里是什么感受？”

答：“被抓后先被带到公安局，

当时一下子脑子空白，什么都不想了。恐惧感只是来自作案的过程，会做噩梦，梦到被害人。觉得杀人偿命，自己这辈子完了。”

在整个审讯乃至侦查中犯罪嫌疑人大多会陷入深深的悲观和又希冀某种希望的矛盾当中，在这样的矛盾中，犯罪嫌疑人会产生焦虑，表现为一是担心家庭；二是对处理的结果的不可预知；三是自己的前途和归宿。由环境改变的巨大反差引发的环境适应不良，这种以焦虑和恐惧为主要表现的反应是十分正常的，心理学的解释为“焦虑是一种未来指向的情绪状态，它的特点是，因为不能预测和控制将要发生的事件而感到担心”。^①

^① [美] V. Mark Durand 等：《异常心理学基础》，张宁等译，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123 页。

心理突破：审讯中的心理学原理与方法

2. 高级情感部分或完全缺失

被羁押的嫌疑人、被告人的情感特征是其原有的犯罪心理结构中情感特征的延伸。与社会学相联系的高级情感有理智、道德观、美感等对人的行为调节起重要作用。个体之所以实施犯罪行为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缺乏高级情感的调节，因此，对于有罪的犯罪嫌疑人来说具有高级情感部分或完全缺失的特点，当然，这并不代表他们不具备基本的情感。犯罪嫌疑人在失去自由拘禁的环境中也会形成与之处境相关的基本情感，诸如孤独感、绝望感、自我封闭等。

孤独情绪在犯罪嫌疑人群体中是非常普遍的，主要是因为被羁押后在陌生、封闭、孤立、不和谐的环境，犯罪嫌疑人容易产生孤独情绪。由于生活模式突然改变，一些犯罪嫌疑人会因失落和不习惯而感到异常孤独，大有“无可奈何花落去”的伤感，似乎自己已被社会抛弃，被他人遗忘；还有一些犯罪嫌疑人，当自卑、胆怯等消极情绪袭来时，孤独感也随之产生，这时就会因缺乏交往的勇气而把自己封闭起来，从而使自己更加孤独而难以自拔。

三、意志的两级性——对抗审讯的坚定意志和供述意志的薄弱性

意志是指一个人自觉地确定目的，并根据目的来支配、调节自己的行动，克服各种困难，从而实现目的的品质。当人们善于运用这一有益的力量时，就会产生决心，而人有决心就说明意志力在起作用。受意志支配的行为叫意志行为。例如，有些犯罪嫌疑人缺乏生活目标，懒散倦怠，浑浑噩噩，醉生梦死，对生活听天由命，被动敷衍，随波逐流，可谓意志品质不良；还有些意志发展不成熟的犯罪嫌疑人，常常把独断专行、刚愎自用当成独立自主，把盲从当成听话，把轻率当成利落，把迟疑、犹豫当成稳重、谨慎，把执拗当成顽强，把鲁莽当成勇敢，把拖拉当成耐心，把急躁当成高效率，把冲动当成冒险精神。不良的意志品质一经形成，会带来种种性格缺陷，例如，偏执、暴躁、依赖、自卑、猜疑、害羞、惰性、怯懦、莽撞等。犯罪嫌疑人意志表现为两极性的特点，既有符合社会要求的正确意志薄弱又有违背社会要求的意志顽固性。审讯中的犯罪嫌疑人的意志呈现的两极性表现为对抗审讯的坚定意志和供述意志的薄弱性。

季建业 20 年内从副处级顺利晋升省部级高官行列，落马后写下了上万字的忏悔书：“我的行为已经触犯了法律，犯了受贿罪，深感悔恨不已、无地自容。”李春城忏悔道：“我应该接受组织和法律的处罚，因为，人生都是现场直播，没有办法重来，而每个人都得为自己的行为负责，这是亘古不变的。”“我真心诚意地认罪悔罪，真心诚意地接受法律对我的惩处。”

被称为“河北第一秘”的河北省原国税局局长李真，32 岁就走上了正厅领导岗位，并被列为国家税务总局和河北省人民政府的后备干部。然而，这位政坛上耀眼的新星依仗其特殊的背景，大肆贪污受贿，数额特别巨大，2002 年 8 月 30 日，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以受贿罪、贪污罪判处李真死刑。从李真就任省委办公厅秘书到被双规时的 7 年间，他利用职务之便，共收取贿赂 680 余万元，美元 17 万元、港币 1 万元，合伙贪污公款 2000 万元，与他人合伙非法侵吞爱尔兰尼瓦利斯（国有）50% 股权，46.47475 万爱尔兰镑，非法侵吞河北省秦皇岛市中兴电子有限公司（国有）112.5 万美元的股权。在开始审查李真时，他表面上显得无所谓，他向办案人员“坦诚”道：“这几年我在工作上存在着一些问题，比如说工作方式不讲究，平时批评人过于严厉，惹了一些人，得罪了一些人，有时碍于情面也有一些收受土特产品和小礼品的事，这些问题在‘三讲’期间我都跟有关领导说过，都讲清了。但我自己能够把握自己，出格的事我不会做，像我这样年轻的干部，我会为自己负责。别人出于其他目的对我攻击那是他们的事，但我自己绝对没有什么违法违纪的问题，这一点请组织上相信我。”一连几天，办案人员每次和他谈话，他都用相似的内容进行回复，闭口不谈自己的经济问题。谈话中，为了表明自己的心底无私，他同陪护人员谈笑风生，表情自然庄重，显得极为平静。夜深人静，内心极度不安的李真绞尽脑汁地思考着应付办案人员的方法。他自认为自己的事情大都是和铁杆朋友一起所为，知情者甚少，办案人员不会掌握到他的直接证据。他也幻想着平时与自己交往甚密的人，甚至个别领导此时能向他伸出援助之手，帮他很快脱离险境。在这种心态的支配下，他做好了顽抗到底的心理准备。其实，对自己的历史他只要一回想起，就有一种说不出的恐惧和后怕。被执行逮捕后的李真内心虽然受到了强烈的震撼，但在表面上仍装出一副很受委屈的样

子，顽强地抗拒着办案人员对他的审讯。平日里李真接受提审顽固抗拒，但虚荣心极强的他只要一回到监号便向同室的狱友吹嘘自己是正局级干部，提审他的都是中央派来的局级干部或部级干部，以显示自己身份高贵，满足一下自己的虚荣心。

可以看出，李真情绪调节能力比较强，具有很强的掩饰自己不良情绪的能力，心里明明紧张不安，当着办案人员的面却谈笑风生，显得很平静，在监室内还不忘吹嘘自己，这种内心情绪体验与外在情绪表现不一致是情绪的文饰现象，文饰现象的存在，使得侦查人员难以捉摸对方的内心活动。在审查初期，李真也表现出来很强的抵抗能力，表现为顽固，这些都是由其特殊地位带来的优越感和对刑罚后果的恐惧造成的，而一旦打破这一防线，则全面瓦解。李真后期还写了一封八千字的忏悔书，对自己的问题进行了深刻的反省。这一现象在职务犯罪中较为常见。原国家发改委副主任、能源局局长刘铁男曾忏悔道：“如果时间能倒流，我应该做两袖清风、心无旁骛干事业的人。”

专题二 犯罪嫌疑人供述障碍及审讯对策

犯罪嫌疑人心理非常复杂，尤其当他面临侦查和法律的惩罚时其心理活动频繁，极力要掩饰自己的心理活动及犯罪行为不被发现，与侦查人员之间是一种侦查与反侦查、审讯与反审讯之间的较量。在刑事诉讼侦查、起诉、审判三大诉讼阶段中，侦查阶段犯罪嫌疑人心理波动幅度大、持续时间较长（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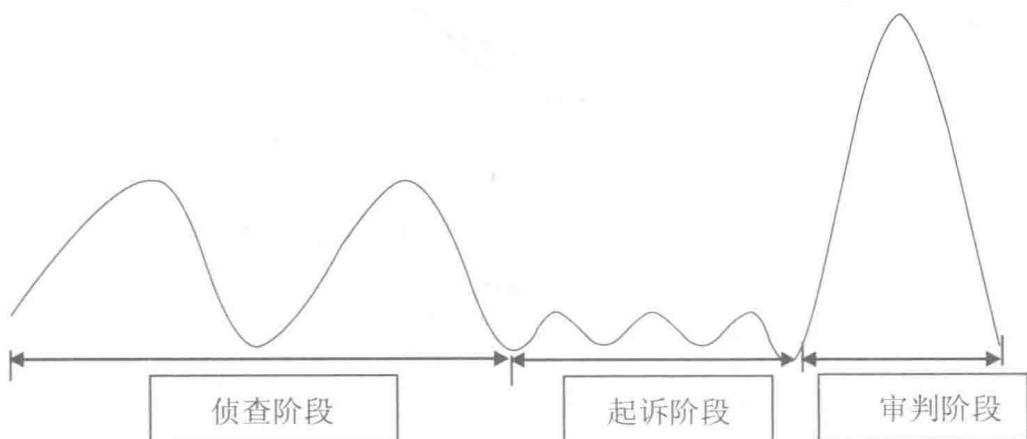


图1：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心理变化的规律

图1所示，在侦查阶段，犯罪嫌疑人心理变化幅度大，心理状态不稳定，心理活动频繁，持续时间较长；审查起诉阶段，由于侦查已经终结，罪名已经基本认定，检察院负责核实并起诉，被告人此时心理较为平静，等待开庭；审判是决定他们命运和前途的关键时刻，因而，在审判期间是他们心理活动和变化最为激烈的时期，嫌疑人、被告人在整个诉讼过程中的心理始终都受它的制

约，嫌疑人、被告人的心理又有新的变化和发展。审判前，表现为：一是恐惧与不安。在移交法院之前，他们都经过了审查阶段，所以此时的恐惧是对审判结果的恐惧。想到即将受到法律的制裁，前途可悲，又无法逃避，不免恐惧不安。二是预测刑期。在这个时期，他们急切希望得到法律知识，以预测自己的刑期，时常向同室人员打听案情和判刑多少，并与自己对照。三是防御与期望。在开庭之前就计划开庭的细节和将要说的话，并希望得到最好的结果。一般来说诉讼阶段的头和尾即侦查阶段和判决后对判决不满两个阶段属于“高危阶段”，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心理不稳定，波动大，心理活动频繁。侦查阶段由于犯罪嫌疑人立足未稳，未来得及建立防御体系，也是审讯的良好时机，有人称之为“黄金24小时”。审讯中，犯罪嫌疑人往往顾虑多、疑心重、戒备严，对侦查人员常常抱有戒备、抵触的心理，要解决这一问题，侦查人员要真诚、共情，消除隔阂和矛盾。侦查阶段如何分析嫌疑人心理，有针对性地施策是我们研究的重点。

一、供述障碍的基本理论

1. 关于供述障碍的定义

供述障碍，有广义与狭义两种理解。从狭义的角度，又称为供述心理障碍，是指妨碍犯罪嫌疑人作出真实和完全供述的心理活动。有学者在分析不利于犯罪嫌疑人供述的心理状态时，所用的词语是“消极心理”，并认为与一般人的四种基本情感（快乐、恐惧、愤怒、悲哀）相对应，“消极心理”主要表现为侥幸、畏惧、对立、悲观。对消极心理的定义，是促使犯罪嫌疑人谎供、拒供的心理。^①

从广义的角度，供述障碍是指阻碍犯罪嫌疑人在审讯中供述的因素和原因。^②从广义的角度理解的供述障碍，不仅包括犯罪嫌疑人自身的因素，如心理上的认识错误、消极情绪和抗拒意志，还包括审讯人员的审讯态度和方法以及其他外在因素，如环境因素、案件因素等。广义的供述障碍，实际上是供述

^① 丁文俊：《讯问心理语言研究》，警官教育出版社1997年版，第32—33页。

^② 罗燕虹、廖曲波：《浅析犯罪嫌疑人的供述障碍》，载王怀旭主编：《侦查讯问研究与应用》，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169—176页。

心理障碍产生的原因，而供述心理障碍则由犯罪嫌疑人基于种种主客观因素的影响而形成的不利于其作出如实供述的某种心理状态。在侦查讯问学学科领域，较为流行的观点，是将供述障碍等同于供述心理障碍。

2. 供述障碍的类型

关于供述障碍的类型，通说认为，包括畏罪、侥幸、抵触、悲观、戒备五种类型。^①这种分类是按照供述心理障碍产生的原因来划分的。这些心理现象产生的原因不同，犯罪嫌疑人在审讯中采取的对抗方式也各异。在早期的侦查讯问学和预审学教材中，还包括了恐惧心理。从表面意义上来理解，畏罪心理本身已包含了对刑罚惩罚的恐惧和担忧，因而恐惧心理就失去了独立存在的价值。然而，认真分析畏罪心理的核心内涵会发现，与畏罪心理有关的认知和情绪，都是基于罪责问题而产生的，是对罪责问题的担忧和害怕承担刑事责任。而在审讯环境中，犯罪嫌疑人的恐惧情绪不仅与对罪责的认知有关，也与对审讯人员、审讯环境等因素的认知有关。至于恐惧心理是否会妨碍犯罪嫌疑人供述，还需做更深入的分析与论证。

有研究者根据犯罪嫌疑人心理内容的不同，将犯罪嫌疑人心理（实质上相当于供述心理）分为九类：悔罪、恐惧、求生、猜忌、悲观、侥幸、畏罪、抗拒和戒备。根据犯罪嫌疑人心理在审讯中所起的作用和侦查人员所采取的普遍性手段的不同，可将犯罪嫌疑人心理分为三大类：一是对获取真实口供有利，需要侦查人员正确引导的，主要有悔罪心理；二是对获取真实口供利弊兼有，需要加以利用的，主要有恐惧、求生、悲观、猜忌心理等；三是对获取真实口供不利，需要进行有力矫正的，主要有侥幸、畏罪、抗拒、戒备心理等。^②在这种分析框架之下，研究者认为，侥幸、畏罪、抗拒（在审讯背景下与抵触同义）、戒备是典型意义上的供述障碍，而恐惧与悲观是中性的心理活动，是审讯中可以加以利用的，如果不进行正确的引导，则可能成为供述的障碍。

有研究者提出了“理性的供述障碍”与“感性的供述障碍”的区分。前者是指基于使犯罪嫌疑人一方面深刻地认识到自己的行为严重违反人们的共同行

^① 王怀旭主编：《预审学》，警官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第108页。

^② 董新臣、郗朝堂主编：《侦查预审心理学》，群众出版社1998年版，第139—140页。

心理突破：审讯中的心理学原理与方法

为，另一方面又认识到犯罪结果会导致严重的刑罚惩罚，基于自我保护的本能，犯罪嫌疑人在认知上迫切需要阻止刑罚的实现；后者是指对犯罪行为的主观评价引发的心理结构上的自我分化现象，一方面，过错感、羞愧感和畏惧心理依然存在；另一方面，犯罪嫌疑人热衷于寻找各种开脱理由以消除内心不安，从内心渴求他人的认同和善待，从情感上排斥以追诉责任为根本目标的侦查和审讯。^①

3. 供述障碍产生的原因

供述障碍是阻碍犯罪嫌疑人如实地、顺利供述的心理活动，换句话说，是不利于犯罪嫌疑人如实供述的心理状态。这种心理状态的形成，是受多种主客观因素的影响。基于影响因素的不同，学者将供述障碍界定为畏罪、侥幸等不同的类型。因而，对于供述障碍产生的原因，也是基于具体的供述障碍类型进行分析。例如，畏罪心理是犯罪嫌疑人受罪责感的压力和法律威慑力的共同作用产生的。侥幸心理是受犯罪嫌疑人先前经验的影响以及对侦查人员掌握证据情况的判断而形成的。戒备心理的产生原因，一是犯罪嫌疑人自我保护的本能，二是对侦查人员不信任。抵触心理的产生主要基于以下原因：（1）政治信仰的不同；（2）较强烈的反社会意识；（3）对被拘捕有强烈的抵触情绪；（4）侦查人员审讯方法不当，损害了犯罪嫌疑人的人格和自尊，或者自己或家人曾受过公安机关的不公正对待，对侦查人员抱有成见。悲观心理形成的原因，主要是犯罪嫌疑人害怕被判处重刑或恐惧监狱生活；或缺乏正确的人生观，丧失生活情趣和希望；或认为已成为社会的罪人和家庭的累赘，没有继续生活的勇气。

有学者从社会认知的角度探讨供述障碍的形成原因：（1）对犯罪行为的认知对供述障碍形成的影响。对社会越轨行为的羞愧心理和畏惧惩罚的心理，是供述障碍产生的内因性因素。笔者认为，从这个角度进行的分析，主要是分析罪责感形成的原因，也即畏罪心理产生的主要原因。（2）监舍环境的负面影响。犯罪嫌疑人在羁押环境中主动或被动地接受监舍亚文化的影响，产生妨碍心理接触的对抗性情绪，增加逃避审讯意识和经验技巧，致供述障碍强度较羁押前有所提高。（3）审讯认知过程。审讯人员对审讯环境和审讯过程各种可控

^① 马静华：《论供述障碍形成机制》，载《四川省公安管理干部学院学报》1999年第1期，第40—43页。